

# 兩公約教育訓練教材

實際案例分享

佳冬戰備跑道



# 目錄

- ◎ 台1線佳冬戰備跑道
- ◎ 人權指標
- ◎ 國家義務
- ◎ 法條依據
- ◎ 結語



## 台1線佳冬戰備跑道

- 查佳冬鄉戰備跑道台1線南下431K處，民眾占用路邊空地搭設鐵皮屋販售檳榔，並存在一段時日了。
- 為確認現場實際遭占用情形，擇期邀集相關單位人員辦理現地勘查，經確認後現場確實有占用行為，土地為枋寮鄉大響營段一小段84-1地號土地，爰此，發函告知限期騰空遷讓。



# 位置圖



# 照片1



↑ 現勘房屋占用拆除前



↑ 拆除後原現地實景拍攝



## 案例爭點

- 道路主管機關發函收回管轄之土地，以貫徹公法上公有設施管理的權利，是否構成人身財產及遷徙之侵害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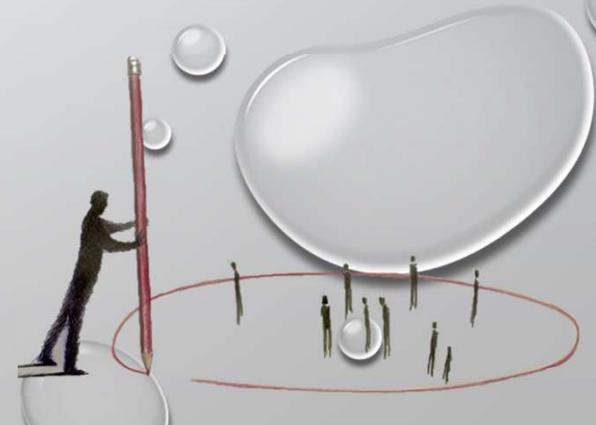


## 人權指標

- 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12條

**第1項規定：**「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，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。」

**第3項規定：**「上列權利不得限制，但法律所規定、保護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、公共衛生或風化、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，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，不在此限。」



## 國家義務

- 要使社會各階層的適當住房權利得以實現和維持，充分享受其他權利－諸如：發表自由、結社自由(諸如承租人和其他社區基礎的群體)、居住自由權、參與公共決策權是不可避免的。(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9段)



## 法條依據

- 「公路法」第30條第1項

公路用地，非經許可，不得使用。擅自使用、破壞公路用地，或損壞公路設施時，應由公路主管機關取締之。

- 「公路法」第72條第1項

擅自使用、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公路主管機關並應責令其回復原狀、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。



## 結語

- 提供用路人一個舒適、安全的道路環境。
- 人人有權享有更舒適的居住環境。





# 兩公約教育訓練教材

## 西濱快速公路 口湖休息站





# 目 錄

- ◎ 台 61線 口湖休息站
- ◎ 人 權 指 標
- ◎ 國 家 義 務
- ◎ 法 條 依 據
- ◎ 結 語

## 雲林縣口湖休息站(幸福246K)

臺灣唯一全程臨海縱貫西部沿海地區快速公路  
台61線西濱快速公路-承載海線南來北往車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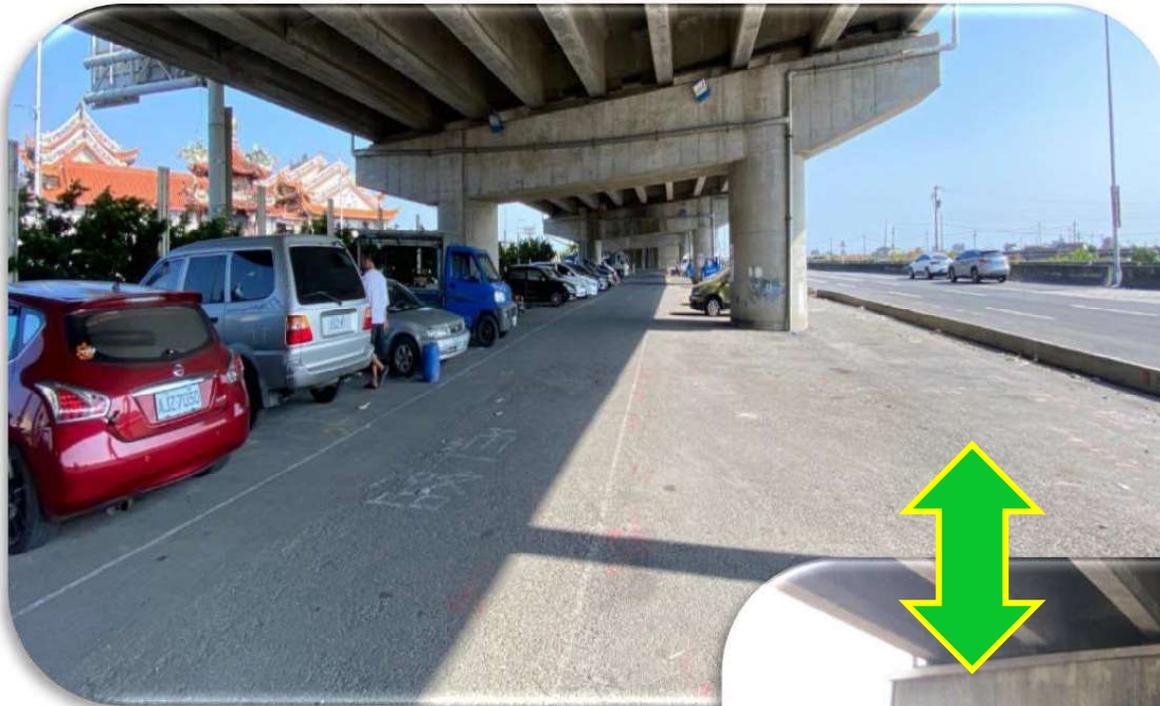




台61線北上及南下車道分別設有休息站指示標誌牌，台17線近休息站南北向皆設有CMS，清楚引導到用路人前往口湖休息站。



## 台61線246K原橋下空間



提供用路人簡易休憩  
空間並設置友善設施  
環境。



# 依循交通部**人本交通政策目標**，提供用路人 休息、停車、盥洗、簡易餐飲服務並能帶動 地方創生的休息站



超商合作  
24H休息站



規劃小農市集  
推廣在地產業



公路品牌  
識別指引

# 【舒適休憩空間】



# 【友善停車環境】





## 空間機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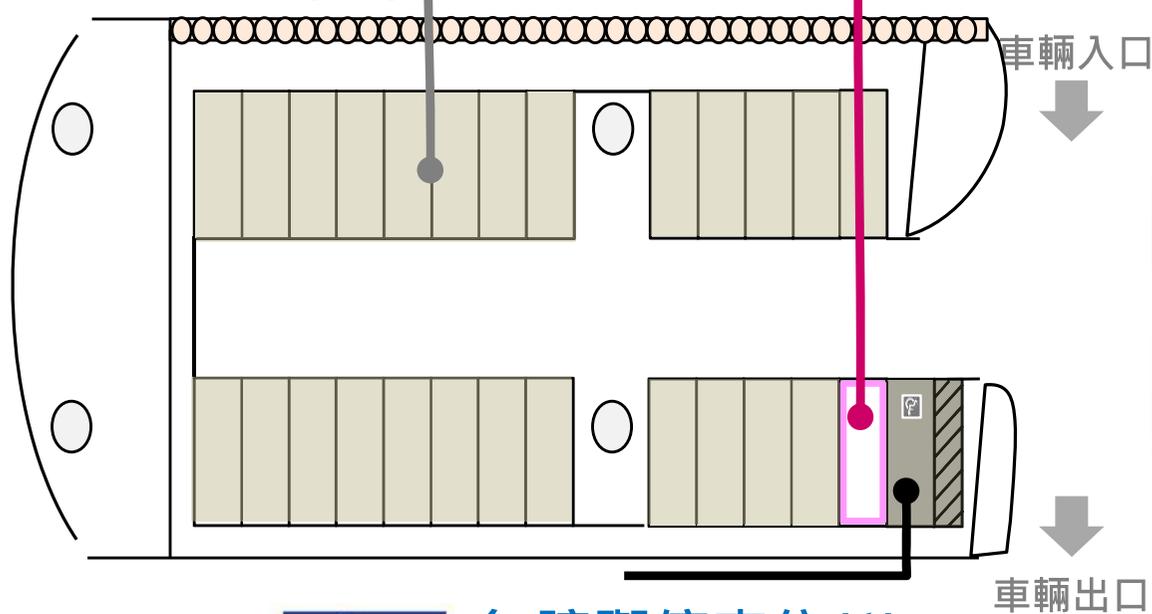
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  
兒童者之停車位

Parking is reserved for preg-  
nant women or drivers with a  
child under 6 years old.

違規者處600元至1200元罰鍰  
Violators will be fined between  
NT600 and NT1200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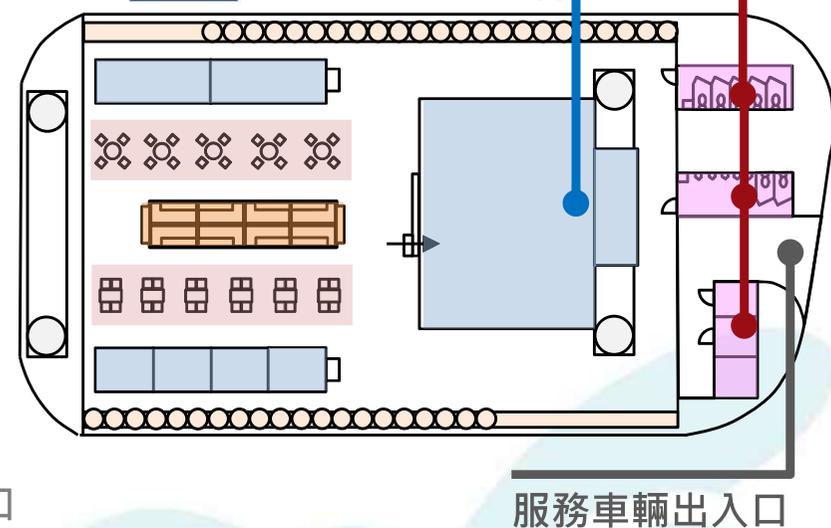
小客車停車位  
(25)

婦幼停車位(1)



女廁(5)  
男廁(7)  
通用廁所(3)

全家便利商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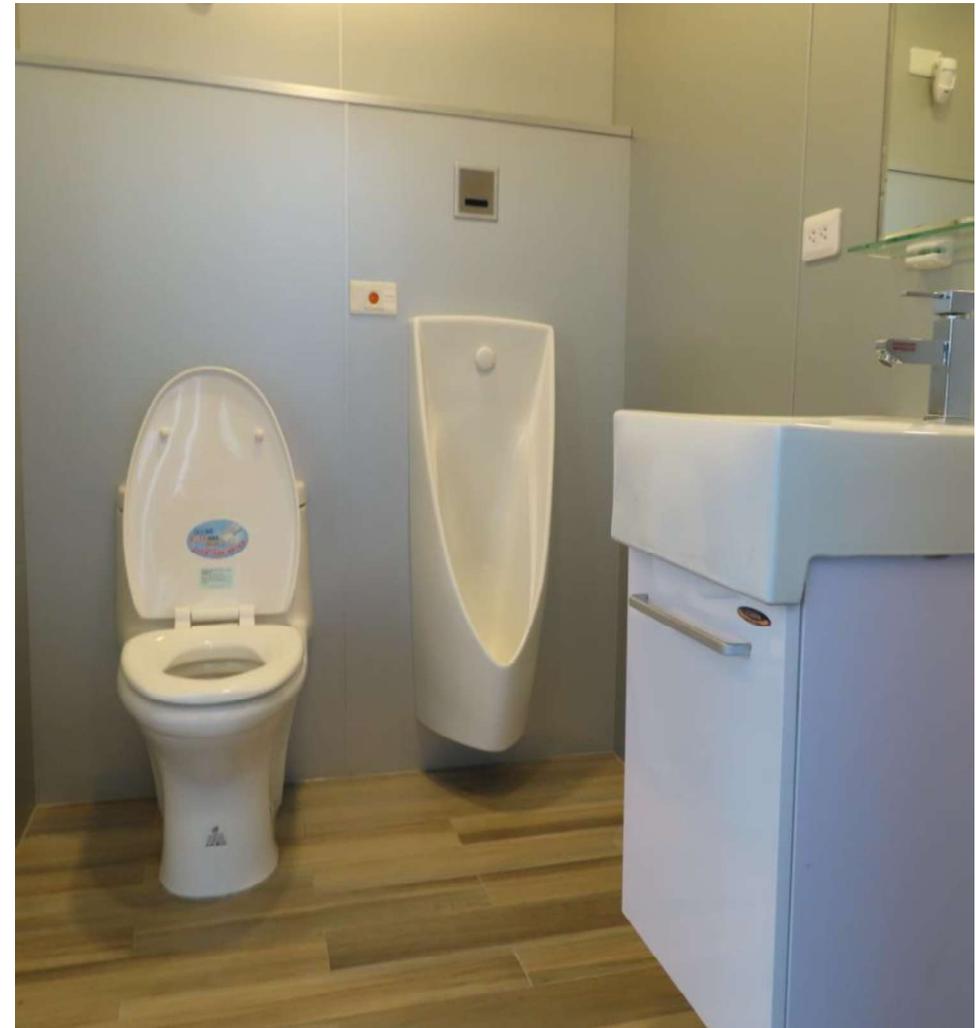
無障礙停車位(1)

專用  
停車位

## 【友善無障礙廁所、親子廁所】



## 【無障礙廁所、坡道】



## 【友善明亮男、女廁所】





## 人權指標

### 【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】

#### ★ 第 10 條 第 3 項

所有兒童及少年**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**，  
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。

#### ★ 第 11 條 第 1 項

**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**，  
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。



## 人權指標

### 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】

#### ★ 第 3 條

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，男女權利，一律平等。

## 國家義務

### 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】

#### ★ 第 24 條

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、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須保護措施，**不因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、財產、或出生而受歧視。**。

## 法條依據

### 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】

#### ★ 第 33 條

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。交通及醫療等公、民營事業應**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**。國內大眾交通運輸、文教設施、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、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，應以年齡為標準，提供兒童優惠措施。



## 法條依據

### 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】

#### ★第 33 條之一

公告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，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，作為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；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，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。

## 法條依據

### 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】

#### ★ 第 9 條 無障礙

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，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，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，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，使用交通工具，利用資訊及通信，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，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服務。



## 結語

縱貫台灣西部沿海省道  
快速公路【口湖休息站】

★提供用路人行的便捷

★連繫路與人之間情感

★人人有權享有友善

舒適的空間環境

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

